

泰國教育部同意愛滋病及帶原者就讀護校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泰國教育部技職教育署副署長 Kamchon Tatiyakawee 於 2012 年 8 月 28 日接受採訪時回應有關基督教大學護理學院的 3 名本科學士生，因經血液檢測發現具 HIV 陽性，遭大學退學後，向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了申訴之事件。

Kamchon 副署長表示，其將與大學校長逕行研議此事。然而，雖然大學所作的處理是不完全正確，但也不能全然怪學校的不是。通常，應先行告知學生血液檢測包含哪些項目。對於愛滋病毒的檢測，大學應告知學生，如果發現有該疾病，將不被允許繼續就讀。在取得學生的同意後，才能進行血液測驗。

Kamchon 副署長表示，愛滋病毒/愛滋病是不容易感染。如果帶原者按照他們的醫生的建議辦理，則可以過正常的生活。然而，一些有護理或醫學院的大學校院相當關注是否可以接受具愛滋病或帶原的學生入學。在過去，沒有人提出反對意見，因為倘任何一所學校拒絕學生入學，則被視為侵犯人權的行為。

Kamchon 副署長又表示，肺結核的學生是不允許繼續就學，因為它是一種嚴重的傳染病，很容易透過咳嗽或打噴嚏傳播。學生應該恢復健康後，方才回到學校繼續學習。

資料來源：

http://www.en.moe.go.th/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826:hiv-aids-infected-students-can-attend-nursing-school-kamchon&catid=1:news&Itemid=42